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批准以下(無論是否經修改或補充)決議案：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六分。」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董事會秘書

中國杭州市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通過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6(2)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6(2)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股東資格，本公司將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5. 股息派發日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本次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派發。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郵政編碼：310007

電話：(+86) -571-8798 7700
傳真：(+86) -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鑾湖女士和丁惠康先生；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宗聖先生、王偉力先生和汪東杰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和貝克偉先生。